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德马具身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马具身智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卓序先生及其他非关联方拟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

● 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名称及投资金额:

1、共青城水木星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水木星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00万元,其中德马具身智能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现金出资1,500万元,占比14.8515%,卓序先生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现金出资700万元,占比6.9307%。

2、共青城水木阶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水木阶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00万元,其中德马具身智能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现金出资1,500万元,占比14.8515%,卓序先生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现金出资700万元,占比6.9307%。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但未超过3,000万元(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履行相关义务的除外)。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

1、合伙企业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投资合伙企业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风险、管理风险、法律风险、税务风险等。提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德马具身智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卓序先生及其他非关联方拟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水木星辰"及"水木阶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交易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人卓序先生的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企业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新设合伙企业
投资标的名称	共青城水木星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水木阶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及审批程序

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卓序回避表决。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卓序先生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四)过去12个月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但未超过3,000万元(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履行相关义务的除外)。

二、标的企业合伙人(含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企业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卓序先生,中国国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卓序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除上述情形外,卓序先生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

姓名	卓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区
与标的企业的关系	标的企业合伙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2、非关联方基本情况

除前述已说明的关联方情况外,本次共同投资的其他合伙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1)合伙人1:

法人/组织全称	北京清控水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344277978C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唐劲草
成立日期	2015/05/29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23层C2601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23层C2601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唐劲草
与标的企业的关系	标的企业合伙人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2)合伙人2:

法人/组织全称	广东踊跃盛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K31TAR5C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深圳踊跃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5/12/02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404-405
主要办公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404-405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何国樑
与标的企业的关系	标的企业合伙人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3)合伙人3:

法人/组织全称	深圳泽拉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K154Y17E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深圳踊跃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5/11/28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109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三期1号楼5401-16B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109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三期1号楼5401-16B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深圳踊跃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与标的企业的关系	标的企业合伙人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4)合伙人4:

法人/组织全称	杭州易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7XL6G3L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毛岱
成立日期	2016/05/12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城区元帅庙后88-2号116室-7
主要办公地址	上城区元帅庙后88-2号116室-7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毛岱
与标的企业的关系	标的企业合伙人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5)合伙人5:

姓名	淳婷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汇源东路88号***
与标的企业的关系	标的企业合伙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6)合伙人6:

姓名	何时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禹山社区横祥
与标的企业的关系	标的企业合伙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7)合伙人7:

姓名	周延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
与标的企业的关系	标的企业合伙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8)合伙人8:

姓名	项翔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兴南路***
与标的企业的关系	标的企业合伙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的概况

1、共青城水木星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00万元,其中德马具身智能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现金出资1,500万元,占比14.8515%,卓序先生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现金出资700万元,占比6.9307%。

2、共青城水木阶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00万元,其中德马具身智能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现金出资1,500万元,占比14.8515%,卓序先生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现金出资700万元,占比6.9307%。

(二)投资标的的具体信息

本次交易属于《科创板上市规则》中的"对外投资",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具体如下:

1、投资标的1

(1)新设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共青城水木星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K9JTHTXR □不适用
注册资本	10,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

(2)投资人/股东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人/股东名称	身份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持股比例(%)
1	北京清控水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现金	100	0.9901
2	淳婷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500	24.7525
3	上海德马具身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500	14.8515
4	何时金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500	14.8515
5	广东踊跃盛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150	11.3861
6	深圳泽拉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150	11.3861
7	周延峰	有限合伙人	现金	750	7.4257
8	卓序(公司之实际控制人)	有限合伙人	现金	700	6.9307
9	杭州易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500	4.9505
10	项翔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50	2.4752
合计		/	-	10,100	-

2、投资标的2

(1)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共青城水木阶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K8RCRY00 □不适用
注册资本	10,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

(2)投资人/股东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人/股东名称	身份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持股比例(%)
1	北京清控水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现金	100	0.9901
2	淳婷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500	24.7525
3	上海德马具身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500	14.8515
4	何时金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500	14.8515
5	广东踊跃盛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150	11.3861
6	深圳泽拉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150	11.3861
7	周延峰	有限合伙人	现金	750	7.4257
8	卓序(公司之实际控制人)	有限合伙人	现金	700	6.9307
9	杭州易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500	4.9505
10	项翔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50	2.4752
合计		/	-	10,100	-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各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各方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为定价依据,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本次交易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本次投资向任何主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目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期限

1.企业的合伙目的是:合法经营,获取经济效益。

本企业不从事民间借贷、民间融资、融资租赁、配资业务、小额理财、小额借贷、P2P/P2B、众筹、保理、担保、房地产开发、交易平台等业务,亦不投资于从事前述业务的企业或项目。

2、企业的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企业的经营期限为:自成立之日起7年。

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企业成立之日。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延长或缩短经营期限。

(二)利润分配、亏损分担和税收义务

第九条 利润分配

9.1 利润分配的方式为:按合伙人各自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

9.2 利润分配的币种为:人民币或全体合伙人共同认可的其他形式。

9.3 利润分配的时间为:每年一月份最后一个工作日前,或经合伙人会议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的更早时间。

9.4 利润分配的原则为:在扣除有关税费后分配当期利润(包括红利和利息)。

第十条 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的经营亏损由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承担,所有合伙人按各自实缴的出资比例分担亏损。

第十一条 债务承担

当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其全部债务时,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十二条 税收义务

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国家有关税收规定,由合伙人分别缴纳所得税。

(三)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合伙人违反出资义务的违约责任

31.1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约定期限缴纳出资的,应赔偿因此给本企业和其他合伙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1.2 合伙人未按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书面通知的金额或期限实缴资金,逾期30天及以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但非义务)要求该有限合伙人退伙,该有限合伙人必须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指示,无条件配合执行事务合伙人办理退伙的工商变更登记,否则需要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十二条 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32.1 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给本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本企业或其他合伙人的全部损失。

32.2 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违反本协议,从事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或者与本企业进行交易的,该收益归本企业所有;给本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2.3 执行事务合伙人未按本协议约定或其对其他合伙人的书面通知约定的比例和时间实缴资金的,应当赔偿本企业或其他合伙人的全部损失。逾期30天及以上的,其他合伙人有权(但非义务)要求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退伙,或要求对合伙企业进行清算注销。执行事务合伙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其他合伙人办理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否则需要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有限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33.1 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本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本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3.2 有限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执行合伙事务给本企业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关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德马具身智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卓序先生以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是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以及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合伙企业成立后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德马具身智能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战略规划产生不利影响;卓序先生的资金来源亦为其自有资金,交易价格公允。本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人以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交易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不涉及。

(三)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新增关联交易的说明。

除本次因共同投资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外,不会新增其他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

不涉及。

(五)上市公司因关联交易将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明确解决方案,并在相关关联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

不涉及。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合伙企业业务尚未开展。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合伙企业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未来项目进展不达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经审议一致认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人卓序先生及其他非关联人非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项议案事宜,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卓序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301153 证券简称:中科江南 公告编号:2026-017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52,850,5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科江南	股票代码	30115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驰	暂未聘任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68号8号楼1710室	-	
传真	010-82658317	-	
电话	010-82658093	-	
电子信箱	stock@ctjsoft.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中科江南是市场领先的数字政务及数字金融领域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长期服务于各级财政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和金融部门。中科江南以支付电子化和智慧财政两大产品为政府资金流转和财政数字化运行提供坚实保障,并以电子凭证为牵引,为政企客户提供数智化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凭借深厚的行业理解、领先的技术实力及海量数据积累,重构核心竞争优势,各项业务稳步发展。2025年,公司进一步扩大支付电子化、智慧财政业务覆盖范围,打造全域政府资金管理数智底座,拓展多个政府资金监管新场景;预算执行监管、会计电子凭证全流程综合应用等核心产品深度适配主流国产大模型,将AI能力从政务数字化的辅助工具升级为核心引擎;公司会计电子凭证综合应用等产品的SaaS服务模式逐渐成熟,形成"标准产品+配置化交付+持续运营"的经营模式;数据资产治理服务依托"制度规范+技术防护"的双重智能防护体系,进一步保障数据资产全生命周期安全与权属清晰。

1、支付电子化

支付电子化是以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为核心进行节点延伸和功能扩展,通过统一的技术标准、统一的基础设施,链接财政、人民银行、代理银行和预算单位,构建了财政资金事前、事中、事后全链路电子化的业务处理和监督闭环系统。

公司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业务累计覆盖财政部、32个省级、420余个地市级、3,400余个财政区县级、1,300余个乡镇级财政区划的财政单位,服务28,000余个银行网点,保障每年数十万亿国库资金安全拨付和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本年度,公司重点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系统信创适配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民生银行等银行总行及重点分行的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系统信创改造工作,实现从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的全面适配,形成可复制、可扩展的金融信创解决方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信创升级改造覆盖财政部及25个省,涉及53家商业银行的1,300余个银行网点。

公司核心产品"电子凭证库"作为财政业务互通的数字枢纽,分别部署在财政、人民银行和代理银行端,可以快速实现电子凭证的安全存储和传输,是构建安全、高效、标准化资金流转体系的核心引擎。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拓展电子凭证库作为财政数字化基础设施的核心价值,在辽宁、广东、福建等省市逐步推进全链条电子化建设,将包括国库资金、单位资金、社保资金以及专项资金在内的涉及财政资金支付、流转、使用、管理等各个环节纳入电子化流程,构建了财政资金的全链条闭环管理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非税缴库电子化覆盖财政部及天津、海南、辽宁、黑龙江、江苏等11个省、145个地市、902个区县和111个乡镇,累计完成超7,000个银行网点实施改造;对账电子化业务覆盖财政部及安徽、福建、广东、黑龙江、山东等18个省、231个地市和1,600余个区县,累计完成10,000余个银行网点实施改造;社保基金电子化覆盖财政部及深圳、河南、宁夏、云南、黑龙江等6个省、53个地市和300余个区县。

公司持续深化数字人民币在财政资金领域应用场景创新与落地,依托智能合约等核心技术,构建财政资金穿透式监管能力,提升资金使用效能、防范资金使用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合作,推动数字人民币应用从国库集中支付场景进一步延伸至单位实有资金支付、批量支付、财政统发工资等业务场景。

2、智慧财政

智慧财政是以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为基础,融合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聚焦财政核心业务系统建设,提供横向一体、纵向贯通财政业务管理体系的系列产品和服务。公司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覆盖十余个省级财政单位,是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代表性供应商。

公司持续协助客户升级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深化预算管理一体化数据应用,保障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行和数据安全。公司自主研发的智慧财政系列产品是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融合大模型智能化能力与数据治理能力,协助客户构建覆盖预算管理各业务领域、流程贯通、数据融合、运行高效、使用便捷的全新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报告期内,公司聚焦财政业务重点领域,构建"平台+应用+数据+服务"的一体化服务模式,将服务延伸至数据的持续性治理,覆盖税源分析、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债务管理、国有资本管理及智能决策等关键场景,支撑财政收支、资产、债务及资金的全方位精准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数据+知识+模型"三位一体的智能财政预算执行监管体系,以政策法规和历史审核经验为基石,将AI审核逻辑嵌入财政预算执行全流程,实现财政资金支付环节的智能审核、动态监控与风险预警,提升财政监管的精准度与合规性。此外,公司通过打造AI智能体矩阵与财政业务智能助手,完成财政智能评审、智能客服、政策问答与检索、智能问数、智能报告生成与分析、财政业务合规性审核和风险管控等关键场景的开发应用,验证了垂直领域大模型在复杂政务场景中的落地逻辑。

基于AI能力沉淀,公司将全面启动财政领域垂直大模型的系统化构建,通过整合中央和地方的财政政策法规、制度文件、业务规范、技术标准、操作手册和历史案例等,将大模型能力注入现有智能体系统,丰富AI智能体矩阵,为财政用户提供可信、高效服务的人工智能服务,用AI赋能财政业务,实现AI+财会监督、AI+零基预算、AI+三保资金、AI+三公经费、AI+预算绩效、AI+地方债务等核心管理场景,服务财政科学管理。

3、政企数智服务

政企数智服务是公司以服务国家部委、预算单位、企事业单位等为战略基点,以建立国家级核心标准和服务体系为行动纲领,深度挖掘核心产品电子凭证库的复用潜能与应用边界,结合人工智能、国密算法、大数据、区块链等新型技术,在医保支付、会计电子凭证、数字商标、数据要素等领域,提供系统性、整体性协同的各类数字化解决方案,以全面推进政企数智化发展,提升治理能力、业务水平和服务效率。

医保业务方面。公司聚焦医保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核心产品覆盖全国医保区块链、医保钱包、医保基金收支监测系统等。公司承建的医保区块链承载药品追溯码、医保结算凭证、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等大量重要数据,截至报告期末,医保区块链已实现32省部署应用,支持医疗机构及定点零售药店的药品追溯码上链存证与实时查询近62亿笔,医疗收费电子票据上链存证7.2亿笔。同时,公司服务国家医保局推进医保钱包建设,深度参与十余个省份上百个城市的医保钱包建设工作,为医保支付创新提供了有力技术支持。此外,公司稳步推进医保基金收支监测预警项目,为6个试点省份提供监测归集服务的开发、实施以及培训支持。

会计电子凭证入账标准方面。公司基于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应用改革,打造全流程一站式聚合化的电子凭证综合服务平台,依托"备查通"(会计核算数据备查)、"电票通"(公务支出数智服务)、"业财通"(内控一体化)三大核心产品,构建起预算控制、经费审批、报销审批、资金支付、会计核算、报销运行监测等为一体的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服务财政科学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将AI深度融入会计电子凭证全流程管理,在票据智能归集、智能开票、智能风险合规、智能发票勾选、智能服务等五大核心场景进行数智化升级,服务企事业单位提升财税管理效率与强化风险防控能力。此外,公司已在部分地区完成SaaS服务模式验证,为单位提供平台使用服务并按年度收取使用服务费。公司提供的SaaS服务模式既有效降低预算单位的初期数字化应用成本,进一步实现资源最优配置,还可与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无缝协同,保障公务支出全流程的标准化、数字化、规范化处理。公司将依托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应用改革契机,不断优化和丰富会计电子凭证全流程数智化应用为核心的数字化产品,构建基于统一数据标准的政企财务支出全链路智能管控体系。

数字商标方面。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全面交付了商标核心业务系统,构建了内网审查与外网服务两大模块,支撑每年超700万件商标申请业务,保障商标核心业务高效运转,满足海量商标申请的处理需求。同时,公司推进AI+商标的场景融合,完成商标智能客服、通用书式智能识别、代理委托书智能识别、印章智能识别、商标智能分卡等多个智能模型的应用,服务商标业务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数据要素方面。公司深度参与多地财政部门及海关总署等部委的数据要素管理工作,建立数据资源化-数据标准化-数据资产化-数据产品化的完整数据要素服务体系,为数据规范管理、高效流转与价值释放提供全方位支撑。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财政部《地方财政数据分类分级工作指南》和财政部数据资源梳理工作成果,协助地方财政部门制定数据分类分级规范及数据安全管理细则,并结合地方财政业务特点全面梳理财政业务流程和数据资源,构建财政数据分类分级管控系统,为财政数据治理以及财政数据综合应用提供安全保障。此外,公司为海关总署提供核心财务系统相关要素的梳理与标准化定义,一方面实现海关总署与财政之间的跨部门数据互联互通,高效共享,打破数据壁垒;另一方面打通内部核心业务系统与各关联系统的数据链路,实现数据协同、业务与财务融合,推进海关财务数据标准化建设。

公司凭借电子凭证全链条服务能力,持续强化全域政府资金管理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在财政专项涉农资金项目管理中完成AI垂直大模型落地验证,通过本地化安全部署,构建"国产算力+综合大模型+财政行业应用"三位一体智能生态,以AI驱动资金与项目全流程智能监管、辅助审核、风险预警与绩效分析,实现财政专项资金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监管精准与政策落地效能。公司根据全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在部分省市参与建设了以旧换新公共服务平台,为主管部门提供在补贴资金发放前的事前审核、事中监控及事后监管等技术支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消费品以旧换新服务平台已构建起涵盖商家备案登记、数据对接、补贴资金申报、补贴资金校验、补贴资金发放、异常补贴预警等功能的全闭环管控服务体系,通过OCR智能识别与自动化核验技术,审核效率提升近29倍,核验补贴申请超3,500万笔,补贴发放效率提升6.5倍,通过智能审计规则精准识别超百万单违规数据,保障财政补贴资金安全、精准、及时发放。

(二)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销售模式是直销。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各级财政部门、金融机构和其他行政事业单位。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客户需要通过招投标形式采购产品或服务的,公司参与招投标程序并中标,进而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对于采购金额较小或者参照上级部门招投标结果等不要求招投标程序的采购,公司通过双方谈判等形式完成签约。

公司营销中心坚持以做好客户关系全生命周期管理为目标,提升营销各项综合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统一子公司市场战略及业务方向,提升市场开拓能力,创新营销意识,将客户需求放在首位,为不同类型、不同地域的客户提供解决方案,有效提高客户满意度。

2、采购模式

公司的主要采购为技术服务采购。公司根据客户对整个项目的需求,确定需要对外采购的实施服务内容,向技术服务商提出技术实施服务的采购需求。技术服务商配合公司提供项目经理或技术服务人员参与公司具体项目的实施或运维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并实施了新版《技术服务商管理制度》,优化了技术服务商的选择与准入标准,强化了对技术服务商的风险管控及项目交付成本控制。本年度,公司提升了服务体系的信息化管理水平,对技术服务商进行从人员登记、培训赋能、考核认证、人员派工、过程管控到考核付款的全周期闭环管理。公司建立了常态化培训机制,着重加强在新产品与复杂业务能力方面的专项提升,提升技术服务人员素质。上述举措有助于控制采购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法律风险防控,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服务模式

公司始终以提升客户满意度为核心,依托自有业务团队与外部技术服务相结合的模式,为客户提供全面、专业的实施与运维服务。目前,公司已在全国范围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建立了覆盖所有省、市、区县的运维服务网络,形成了由公司级运维中心、省级运维中心和市级服务网点协同支持、辐射区县乡镇的三级服务架构,实现对各级客户持续、高效的运维服务支持。公司面向不同用户类型,提供涵盖咨询规划、安装部署、系统配置、联调测试、管理培训、技术支持、个性化定制及管家式拓展等全链条服务。坚持以用户需求为导向,持续完善服务产品体系,形成合规、安全、边界清晰、定价明确的标准服务、增值服务与定制服务。针对客户实际需求,灵活采用现场驻点、在线响应、电话支持等多种服务方式,构建多渠道、可定制的高效服务机制,切实保障客户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预算管理一体化项目快速交付联合工作机制,并围绕医保、内控、会计电子凭证、投资评审等产品构建了专项实施服务体系,持续提升服务质量与效率,规范项目现场管理。同时,公司通过缩短管理链条,提升跨层级沟通效率,加快客户问题响应与解决速度;动态盘点各区域实施服务人员,从综合能力、发展潜力、岗位职级、赋能支持及服务商合作策略等多维度持续完善人员结构,实现区域人力资源的最优配置,增强用工弹性与资源调配能力。

(三)公司产品市场地位

中科江南始终秉持"技术驱动、服务社会"的理念,以"科技赋能数字政务"为使命,践行"客户为先、诚信立本、艰苦奋斗、创新笃行、价值共享、追求卓越"的核心价值观,将企业成长融入国家发展进程。

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领域,公司是财政部招标确定的"电子凭证安全支撑控件升级改造项目"的中标单位,是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库资金电子支付标准的主要参与者,是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智慧财政领域,公司作为财政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技术标准制订小组成员,全程参与《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2.0版)》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V2.0》等标准文件制定,服务十余个省级财政单位的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公司参与财政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规范》《电子凭证入账要求:总则》《电子凭证 会计档案封装技术要求》等相关标准和保障制度的编制工作,在会计电子凭证入账领域做出了建设性贡献。

报告期内,公司承建的南通市电子会计凭证综合服务平台入选财政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应用案例;公司在广州市医保局指导下,联合广州数据集团、中国人保财险共同申报的"基于慢病管理的创新商保与基本医保融合模式"项目在国家医保局主办的2025全国智慧医保大赛中荣获三等奖。

(四)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2,745.39万元,同比上升0.3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86.98万元。公司业绩变化符合行业发展状况,业绩变化主要因素如下:

1、公司核心业务支付电子化依然保持了较好的盈利能力,该部分营业收入与毛利率均较去年同期有所提升。

2、报告期内,公司顺应主要客户持续优化支出结构,突出提质增效的趋势,大力发展财政大数据业务,强化重点业务领域保障。同时,公司加大新区域、新客户的市场拓展力度,导致智慧财政营业收入与毛利率出现阶段性波动。

3、公司将技术创新视为应对市场波动的核心锚点,保持了稳定的研发投入力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共582人,占公司总人数的47.7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的24.12%,保障存量业务的平滑演进与新项目的持续开拓。同时,公司将AI技术全面融入研发环节,在代码编写、缺陷检测、文档生成等研发场景中实现规模化应用,通过技术内驱力构建可持续的成本优势、效率优势,为应对行业竞争及加速产品升级迭代提供了坚实的内生动力。

(五)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细分领域是以数字财政、数字政务和政企数智化为主的数字经济领域。

2025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提出安全稳妥有序推进人工智能在政务领域应用,打造精准识别需求、主动规划服务、全程智能办理的政务服务新模式;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政务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部署应用指引》为各级政务部门提供人工智能大模型部署应用的工作导向和基本参照。

2025年5月,财政部、税务总局等9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广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通知》(财会[2025]9号),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推动电子凭证全流程无纸化处理。其中,对于行政事业单位,财政部明确引导支持采取平台模式集约化、批量化实现电子凭证全流程无纸化应用。2025年10月1日起,火车票、飞机票的纸质报销凭证过渡期结束,由铁路电子客票、航空电子客票行程单取代。

近年来,国家医保局积极推进智能监管体系建设,以现代信息技术赋能医保基金使用监督管理,着力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全流程全领域全链条的智能监管体系。国家医保局将继续完善医保基金智能监管体系,从源头上减少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的发生,力争"十五五"期间实现定点医药机构事前提醒全覆盖;强化事中审核和事后监管,及时拒付、追回违法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并为现场检查和行政执法提供精准数据支持。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2,455,872,733.23	2,358,310,438.10	4.14%	2,388,429,60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47,825,516.70	1,753,631,037.72	5.37%	1,804,123,735.11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827,453,905.21	824,836,545.15	0.32%	1,207,817,34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869,812.79	104,435,065.86	-3.41%	299,587,13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496,275.31	100,781,861.47	-7.23%	288,376,419.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638,848.15	89,275,670.90	45.21%	128,925,551.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0	-3.33%	0.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0	-3.33%	0.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9%	5.98%	-0.39%	18.2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6,537,177.98	153,724,590.84	123,526,866.28	463,665,27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735,489.38	-2,712,812.49	-15,800,682.17	165,118,79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985,632.85	-3,374,181.86	-17,766,215.79	160,622,305.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540,276.34	-41,001,936.00	-402,545.17	286,583,605.6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07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9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21%	120,722,400.00	0.00	不适用	0.00
天津众志软科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	35,285,157.00	0.00	不适用	0.00
衡凤英	境内自然人	8.82%	31,105,296.00	23,328,972.00	不适用	0.00
天津融商力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9%	27,134,332.00	0.00	不适用	0.00
天津科顺好友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8%	17,562,480.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6%	2,342,358.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7%	2,017,434.00	0.00	不适用	0.00
谢文旭	境内自然人	0.57%	2,0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1,305,856.00	0.00	不适用	0.00
厦门顺为有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顺为有道顺鑫启航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1,25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衡凤英系融商力源的有限合伙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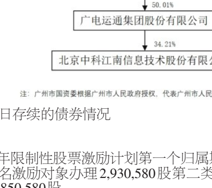

注:广州市国资委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履行股东职责。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181名激励对象办理2,930,58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公司总股本由349,920,000股增至352,850,580股。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战略规划、结合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于近日成立全资子公司光华合创(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光华合创(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刚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6年3月19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育路255弄5号3楼C区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以公司自有货币资金出资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展示(特色)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墨烯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染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药物检测仪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玻璃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仪器仪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三、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事项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及长远利益出发作出的决策,有利于支撑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扩大公司业务布局,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宏观经济、市场变化、运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因素,未来经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不断推动全资子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经营策略和市场定位,积极防范和应对各种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关于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新增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汇成")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北京汇成为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简称: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C,代码:020696)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二、自2026年3月30日起,投资者可在北京汇成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北京汇成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cfunds.com

客服电话:010-63158805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8日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首席投资官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助理兼首席投资官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包丽华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03-26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现行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特此公告。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8日

中欧科创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科创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中欧科创主题混合(LOF)	
基金主代码	5010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科创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中欧科创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3月31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3月31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3月31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科创主题混合(LOF)A	中欧科创主题混合(LOF)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501081	017290
该分类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3月31日(含)起,取消本基金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或多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6-020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36个月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收益凭证等),并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等风险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价值。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及期限

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仅限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符合保本需求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收益凭证等)。单笔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

(四)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和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五)相关授权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同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六)决策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有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和子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通过适度购买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6-023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公司部分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部分房产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拟通过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的方式,对外出售位于广州、南京共计11套房产,依据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首次挂牌出售价格为2,760.926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产权交易中心确认的实际成交价为准。

2、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出售的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未确定,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出售房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出售的11套房产分别位于广州、南京两地,建筑面积合计1,144.6044平方米,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房地产坐落位置	产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登记/购买日期
1	广州开发区科学大道101号1307房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20048407号	68.43	办公	2013年6月21日
2	广州开发区科学大道101号1308房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20048408号	68.43	办公	2013年6月21日
3	广州开发区科学大道101号1309房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20048409号	37.65	办公	2013年6月21日
4	广州开发区科学大道101号1310房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20048410号	37.65	办公	2013年6月21日
5	广州开发区科学大道101号1311房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20048411号	68.49	办公	2013年6月21日
6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3号之三906房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022250号	112.68	住宅	2010年9月19日
7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3号之三1006房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022248号	112.68	住宅	2010年9月19日
8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11号之一502房	粤房地证字第C6463639号	119.2048	住宅	2008年4月16日
9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11号之一702房	粤房地证字第C6463641号	119.2048	住宅	2008年4月16日
10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11号之一1602房	粤房地证字第C6611721号	119.2048	住宅	2008年6月16日
11	南京市御道街56号正阳大厦409室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307809号	280.98	办公	2008年12月12日
合计:			1,144.6044	--	--

(二)拟出售房产权属情况说明

拟出售的上述11套房产均已办理《房地产权证》,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事项。其中序号6-10号房产目前出租给员工使用,租赁关系将于公开挂牌出售时解除;其余房产对外租赁,房产将带租约进行转让。

三、资产转让的方式、定价依据

(一)转让方式

公司拟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首次挂牌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参考依据,最终交易价格以产权交易中心确认的实际成交价为准。

(二)定价依据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所涉及的广州开发区科学大道101号1307房等共11项房地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5]第S407号),以202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评估值合计为2,760.926万元,较账面净值增值2,056.845594万元,增值率为292.13%。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坐落位置	产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账面净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1	广州开发区科学大道101号1307房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20048407号	68.43	76.134922	70.483
2	广州开发区科学大道101号1308房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20048408号	68.43	76.149189	70.483
3	广州开发区科学大道101号1309房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20048409号	37.65	44.778938	34.638
4	广州开发区科学大道101号1310房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20048410号	37.65	44.792048	34.638
5	广州开发区科学大道101号1311房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20048411号	68.49	76.524803	70.545
6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3号之三906房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022250号	112.68	25.775958	430.438
7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3号之三1006房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022248号	112.68	25.775958	432.691
8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11号之一502房	粤房地证字第C6463639号	119.2048	53.172427	429.137
9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11号之一702房	粤房地证字第C6463641号	119.2048	53.172427	435.098
10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11号之一1602房	粤房地证字第C6611721号	119.2048	55.822467	457.746
11	南京市御道街56号正阳大厦409室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307809号	280.98	171.981269	295.029
合计:			1,144.6044	704.080406	2,760.926

(三)转让方案及挂牌操作

1、结合评估报告,首次挂牌底价为2,760.926万元。

2、第一个公告期10个工作日公告结束后,若未征集到意向买家,则在评估价值基础上折价5%继续在产权平台公开挂牌,挂牌10个工作日后未征集到意向买家则自动延长信息发布一个公告期。

3、若公告期结束后仍未征集到意向买家,则在评估价值基础上折价10%继续在产权平台公开挂牌,直至公告期结束。

4、交易过程中各付各税。

四、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房产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债务重组等情况。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出售房产事项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挂牌、签署相应协议、办理转让手续等事宜。

五、本次资产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部分房产有利于盘活资产,改善资产结构,实现资金回笼,优化公司财务状况,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所涉及的广州开发区科学大道101号1307房等共11项房地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5]第S407号)。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8日